環境教育認證通知說明單

本校教職員工同仁 您好:

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

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,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,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,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經107年9月8日系統檢測,本校應註冊人員數為162位,自網站開通迄今,本校目前註冊人員僅為82位,請尚未完成註冊的同仁們,務必至網站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) 完成註冊,也請先前已完成註冊的同仁們,上網確認自己的帳號密碼及個人終身學習情形。此外,也請於107年1月1日之後,可於網站學習資訊內,先行點選影片觀看完成四小時的基本認證時數,謝謝您。

註冊方式說明:

(一)進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頁,點選註冊完後並登入(學校代碼 154506)。



(二)點選學習資訊,會出現線上研習影片相關資訊。



(三)點選個人終身學習,可檢視個人課程學習歷程。

